

(上接A28版)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将成为蓝帆化工的控股股东,把蓝帆化工纳入合并范围之内,将消除与蓝帆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蓝帆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蓝帆集团持有蓝帆化工75.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股份将持有蓝帆化工75.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中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为33,213.05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33,213.05万元。

本次交易中,蓝帆股份拟向蓝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蓝帆化工75.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发行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蓝帆集团以及不超过10名投资者。

3.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向蓝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蓝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4元/股。
蓝帆股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1年9月9日至2011年10月14日期间蓝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

2)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蓝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5.2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程序来确定。

发行对象为蓝帆集团以及不超过10名投资者。
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包括向蓝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四)向蓝帆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中向蓝帆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数=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蓝帆化工7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2,130,490.37元计算,本次交易向蓝帆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14,735,159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25%,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高于4,950,000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5.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交易的费用
蓝帆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社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7.期间损益
各方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按如下原则确定: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如果盈利,利润由蓝帆股份按照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如果亏损,由蓝帆集团以自有资金按权益比例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用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各方认可前述损益归属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8.标的资产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蓝帆化工于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上市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未决诉讼/仲裁由本次交易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数据如下 合并报表数据: 1、资产负债表数据

2、利润表数据

3、现金流量表数据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蓝帆集团持有本公司6,3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33.69%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振平,男,汉族,1956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30519560802****,住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南定镇南定村。

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33.69%的股份,为蓝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33.69%的股份,为蓝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33.69%的股份,为蓝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振平 32,597,800 52.50%

2 刘延华 3,495,900 5.56%

3 吕安峰 3,311,000 5.25%

4 刘文彬 2,954,100 4.69%

5 王静 2,754,150 4.38%

6 吴强 2,696,100 4.16%

7 吕安峰 2,588,600 3.99%

8 石志博 2,582,150 3.98%

9 刘建军 2,567,100 3.96%

10 魏军航 1,442,650 2.23%

11 郭新亮 1,348,950 2.07%

12 曹永新 1,266,350 1.96%

13 张本才 1,236,250 1.91%

14 李新华 1,081,450 1.66%

15 郭新亮 939,550 1.45%

16 魏军 926,450 1.43%

17 李俊波 909,450 1.40%

18 曹永新 890,100 1.38%

19 赵兴亮 877,200 1.35%

20 刘雨桐 825,600 1.26%

21 刘雨桐 812,700 1.25%

22 刘雨桐 812,700 1.25%

23 刘雨桐 812,700 1.25%

24 刘雨桐 812,700 1.25%

25 刘雨桐 812,700 1.25%

26 刘雨桐 812,700 1.25%

27 刘雨桐 812,700 1.25%

28 刘雨桐 812,700 1.25%

29 刘雨桐 812,700 1.25%

30 刘雨桐 812,700 1.25%

31 刘雨桐 812,700 1.25%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蓝帆股份 52.50% 一次性PVC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蓝帆化工 75.00% 工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等增塑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增塑剂研发业务

蓝帆商贸 100.00% 贸易

蓝帆新材料 蓝帆股份持股100.00% PVC手套的生产、销售

蓝帆(香港) 蓝帆股份持股100.00% 贸易

BLUE SAIL (USA) 蓝帆股份持股100.00% 贸易

OMNI 蓝帆股份持股100.00% 贸易

BLUE SAIL (USA) 蓝帆股份持股100.00% 贸易

上派蓝帆 蓝帆股份持股100.00% 增塑剂销售

蓝帆增塑剂 蓝帆股份持股89.97% 增塑剂的生产、销售

七、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蓝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3,000,000股份,持股比例为52.5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蓝帆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蓝帆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蓝帆集团职务 蓝帆股份职务

李振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刘文彬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刘延华 董事 董事

吕安峰 董事 董事、主席

九、蓝帆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蓝帆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化工75.00%的股权,蓝帆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一)蓝帆化工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蓝帆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40005190

税务登记证号: 370305749864994

组织机构代码证: 74986499-4

法定代表人: 刘延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壬酯、邻苯二甲酸二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壬酯、邻苯二甲酸二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壬酯、邻苯二甲酸二癸酯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9日

实际控制人: 李振平

二、蓝帆化工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2003年4月,蓝帆集团出资1,275万元,齐鲁增塑剂出资225万元,设立蓝帆化工,分别占注册资本的85.00%和15.00%。蓝帆股份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蓝信会验字【2003】第12号《验资报告》。2003年4月29日,蓝帆化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3020804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蓝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齐鲁增塑剂 225.00 15.00% 货币资金

新翰伦 1,275.00 8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4年11月,增资至2,250万元
2004年11月18日,蓝帆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新翰伦以货币出资750万元认缴蓝帆化工增资,齐鲁增塑剂放弃此次增资认购权。本次增资后蓝帆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万元。山东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华泰会验字【2004】第726号《验资报告》。2004年11月16日,蓝帆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新翰伦出资2,025万元,占蓝帆化工注册资本的90.00%,齐鲁增塑剂出资225万元,占蓝帆化工注册资本的10.00%。本次增资后,蓝帆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翰伦 2,025.00 90.00% 货币资金

齐鲁增塑剂 22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250.00 100.00%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4年11月,增资至2,250万元
2004年11月18日,蓝帆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新翰伦以货币出资750万元认缴蓝帆化工增资,齐鲁增塑剂放弃此次增资认购权。本次增资后蓝帆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万元。山东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华泰会验字【2004】第726号《验资报告》。2004年11月16日,蓝帆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新翰伦出资2,025万元,占蓝帆化工注册资本的90.00%,齐鲁增塑剂出资225万元,占蓝帆化工注册资本的10.00%。本次增资后,蓝帆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翰伦 2,025.00 90.00% 货币资金

齐鲁增塑剂 22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250.00 100.00%

2.2004年11月,增资至3,000万元,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11月20日,蓝帆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新增资本750万元,由香港中轩以等额美元认购,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新翰伦和齐鲁增塑剂放弃此次增资认购权。同日,新翰伦、齐鲁增塑剂和香港中轩签署了《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山东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华泰会验字【2005】第58号《验资报告》。2004年12月18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了《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批准证书》,蓝帆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蓝帆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新翰伦出资2,250万元,占蓝帆化工注册资本的75.00%;香港中轩出资750万元,占蓝帆化工注册资本的25.00%。本次增资后,蓝帆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翰伦 2,250.00 75.00%

香港中轩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5年6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3日,蓝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的决议,同意齐鲁增塑剂所持的蓝帆化工225万股全部转让给新翰伦。外方股东香港中轩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此次股权转让后,蓝帆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翰伦 2,250.00 75.00%

香港中轩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5年6月27日,淄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了《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批准证书》,蓝帆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同日,蓝帆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此次增资后,蓝帆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新翰伦出资2,250万元,占蓝帆化工注册资本的75.00%;香港中轩出资750万元,占蓝帆化工注册资本的25.00%。本次增资后,蓝帆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翰伦 2,250.00 75.00%